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駿安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駿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經本院核閱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應定有期徒刑1年之意見等各節，爰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